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李俊文

電話：(02)23835856

傳真：(02)23327537

電子信箱：chunw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41466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1466752-來文.pdf、11404015570公告PDF.pdf、原條文文字檔.odt、廢止理由pdf檔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預告廢止「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」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如有相關建議，請逕向經濟部能源署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4年9月22日經授能字第114040155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本署漁業人力組(漁業訓練巡護科)(含附件)

